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

编制日期：2019年06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				
法人代表	陈彩虹	联系人	陈彩虹		
通讯地址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516411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181 机织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年8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该园区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国土手续,现本项目在金园留成地范围内临时办厂,经村委研究同意其临时办厂并办理环评手续(具体证明见附件三),项目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22°59'15.85" (22.987736°),东经115°20'45.45" (115.345958°),项目占地面积为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现拟投资100万元,主要对面料、辅料、纸张的原辅材料进行加工,年生产服装70万件,拟招员工60人。</p> <p>海丰县环境环保局于2018年6月24日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本厂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该单位已收到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p>					

书详见附件四)、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详见附件五)及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详见附件六),并已交付罚款款项(电子票据见附件七),项目目前已停产,并着手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七、纺织服装、服饰业”中“21、服装制造”的其他类别,且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的“其他(电热锅炉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型属于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环评报批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概况及规模

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2°59'15.85" (22.987736°),东经 115°20'45.45" (115.345958°),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1 所示,该公司主要对面料、辅料、纸张的原辅材料进行加工。现拟投资 100 万元,生产西服、衬衣、针织 T 恤等服装 70 万件/年。拟招员工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包食宿。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含有办公室、生产车间、成品区。
公用工程	生活配套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丽江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单位处理
	废气	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
	噪声	设备降噪和个人防护

1、项目产品和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和产量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生产规模
1	西服、衬衣、针织 T 恤、防护服、制服	70 万件（套）

2、项目原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面料	700t
2	辅料	50t
3	纸张	70kg
4	生物质成型燃料	80t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1	裁床（电脑自动化裁床）	1	一~三楼车间
2	整形机	3	
3	粘补机	4	
4	平车	100	
5	通床	10	
6	压机	15	
7	开袋机	3	
8	电剪机	3	
9	生物质锅炉	3	
10	空压机	2	

5、项目四邻关系情况及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占

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厂区大致呈直角形，主要含有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空地，西面为雅圣爵服装厂、南面为登威龙服装厂、北面为园区内厂房。

项目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2，现场勘查图详见附图 4。

三、公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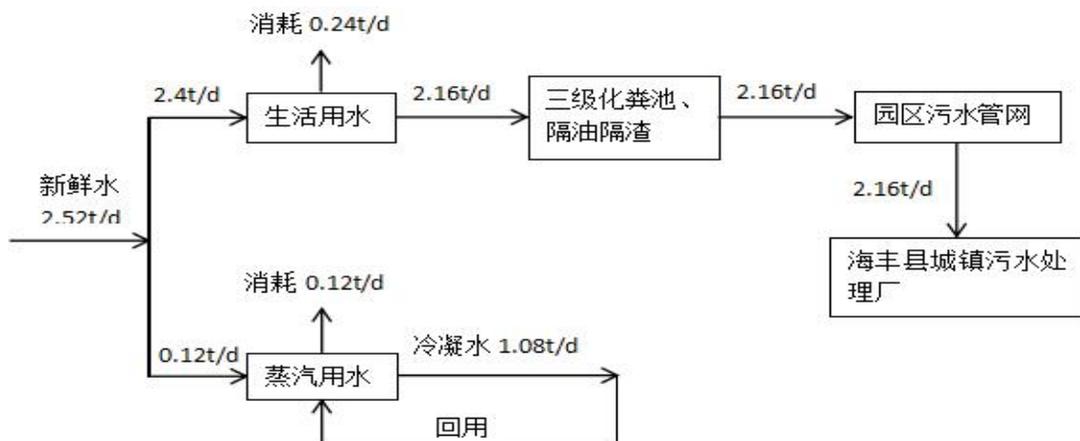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锅炉生产蒸汽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人数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t/a (一年按 300 天计)，2.4t/d；锅炉生产蒸汽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用量约为 360t/a (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6t/a，0.12t/d)。则项目用水总量为 1080t/a。

2、排水系统

(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丽江

(2) 锅炉生产蒸汽废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温度较高，经收集后回用于锅炉中利用不排放。本项目用水及排水平衡分析图如下：



3、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a。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已建成厂房，为新建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址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选址北面、南面和西面均为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的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主要受周边工厂排污及交通废气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

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2、气候、气象

海丰县地处北回归线南缘，属亚热带气候区，年均气温 22℃，无霜期 360 天，年均降水量 2389.5mm。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气温宜和、雨量丰沛、光能热量充足。夏季长，温高雨多且湿度大，多为西南风，常有雨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冬季短，稍冷，雨少且较干燥，无雪少霜；夏前秋末气温适中，宜于作物生长。一年四季，绿叶常青。其四季气候特征为：高温多雨，雨热同季，酷热期短，雨量多集中于春、夏两季，无霜期长，四季不甚分明。

海丰县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17.7 小时，日照百分率达 51%；由于受海洋气候影响，全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低温、霜冻、低温阴雨、寒露风、台风、“龙舟水”、春旱秋旱等。该区域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为 3.9m/s。

3、水文

海丰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河四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三大海湾，海岸线 116km。

黄江河是海丰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海丰县与惠东县交界处的莲花山脉，流域面积 1368km²，主河长 67km，主河道天然落差 1054m，多年平均流速 52.78m³ /s，黄江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大液河属黄江最大支流，发源于莲花山主峰西侧，流域面积 161km²，主河长 34km，主河道天然落差 1338m，多年平均流速 7.41m³/s，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赤石河发源于峰高 1256m 与惠东交界的白马山，源头山溪河段 7km 叫北坑，进入大安谷地流 6km 至赤石镇大安管区的塘尾，有东坑和鸡笼山两水分别从左右岸汇入。全长 36km，流域面积含鹅埠镇、赤石镇和园墩林场共计 382km²，占全县总面积 17.7%。多年平均流速 17.59m³/s，赤石河主要功能为防洪。

海丰县城母亲河龙津河源于海丰县莲花山南麓，为黄江河的一条小支流，穿过海丰县城后汇入丽江，再注入黄江河的中游下段，再从长沙湾出海，全长 31.5km，集雨面积为 40.47km²。人们把龙津河与它的下游丽江一带合为丽江流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所以丽江实质是黄江的下游河段。

4、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蕃薯次之；矿物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海丰县 2016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85.3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 82.2 万人，城镇化率为 62.7%。其中，全年户籍出生人口 11308 人，出生率 13.3%；死亡人口 4134 人，死亡率 4.95%；自然增长人口 7174 人，自然增长率 8.4%。

改革开放后，海丰县人口总量增长快，同时外出务工人员增多。人口的分布呈两大趋势：一是从乡村向城镇流动，二是向经济活跃地区外流。2015 年，海

丰县完成市下达的各项人口计划指标，通过了省半年飞行检查和年度考核。据计生部门统计年报显示，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84.5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 81.8 万人，城镇化率为 62.7%。其中，全年户籍出生人口 10607 人，出生率 12.2%；死亡人口 4153 人，死亡率 4.8%；自然增长人口 6454 人，自然增长率 7.4%。

2、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城东镇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实施“农业稳镇、工业立镇、商业富镇”的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城乡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特别是近几年来，城东镇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以工业发展为龙头，先后开展外引内联，大搞工业开发，目前全镇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400 多家，其中有敏兴毛织厂，纬兴毛织厂、联岭针织厂、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宜美鞋厂等规模以上企业 11 家，初步形成了以毛织、服装、制鞋、食品加工、金属制品等为主的工业发展格局。现全镇工业区开发面积达 5 万平方公里，加上海丰老区经济开发试验区及县在城东辖区内设立的金园工业区，已逐步集结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工业集群。农业结构调整初显成效，建成了和晖综合养殖场、东桥养殖场、仁荣果场等十几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三高”农业种养场，全镇初步形成了案优质水稻、蔬菜、水果、淡水养殖、畜禽饲养五大农业生产基地。

近几年来，城东镇先后被汕尾市委办、市政府评为文明乡镇、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连续几年被海丰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乡镇；镇党委被市委授予“五好乡镇党委”光荣称号。

3. 教育文化卫生

汕尾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之称。可按地域可以分为两大文化区域，第一：市区和海丰县地区、陆丰市大地区属于“海陆丰文化”讲学佬话。第二：陆河县地区属于“客家文化”、说的是客家话；陆丰是海陆丰文化和闽南文化的混合，海丰主要是闽南文化。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队 2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 2 个。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5.8 万户。全县共用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16 协鑫海丰县 100MWp 农业光伏发电-光伏区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 14 个，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床位 1200 张，收养人员 223 人。城镇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245 个，其中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59 个。年末享受

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达 35944 人，其中城镇 10014 人，农村 25930 人。

4. 景观文化

汕尾旅游风景区有汕尾市区海滨大道景观及市中心慈云山公园、碣石玄武山旅游区（国家 AAAA 级景区）、凤山妈祖旅游区、莲花山旅游风景区、共光旅游风景区、遮浪海滨旅游区、甲子待渡山、鲒门旅游国际度假镇等。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评价区域近不存在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环境质量状况

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河流丽江为IV类功能区，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的规划中对声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位于金园工业区，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汇总如下表。

表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汇总

编码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河流丽江为IV类功能区，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4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5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6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10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根据当地环保部门2017年度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指标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SO ₂	NO ₂	TSP
1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指标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各污染因子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后排入丽江。

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8km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IV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

参考海丰县环境监测站2017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附近(丽江、海

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pH 除外)

指标	水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16.4℃	7.5	19.9	5.0	6	0.302	0.15	0.01L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30	≤6	≤100	≤1.5	≤0.3	≤0.5
标准指数	/	0.25	0.66	0.83	0.06	0.20	0.50	0
综合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SS 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蔬菜灌溉水质标准。

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 COD_{cr}、BOD₅、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一米处设点,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及声级校准器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八),本项目边界处环境噪声值可达《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污染物可能的排放情况及建设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目标如下：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纳污水体丽江的水质，使之减少污染，最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环境不受本建设项目噪声的影响，保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dB(A)$ 。

4、固体废物防治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周围的植被不受本项目建设破坏和污染。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以工厂及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与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人数（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居民区	N	85	约50户	大气、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居民区	WS	136	约300户		
丽江	W	500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 质标准

注：敏感点方位与距离是以项目为参照点。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位大气环境二类控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相关标准值摘录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NO_x</th> <th>PM2.5</th> <th>PM10</th> <th>TS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200</td> <td>2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d>80</td> <td>100</td> <td>75</td> <td>150</td> <td>300</td> </tr> <tr> <td>年均值</td> <td>60</td> <td>40</td> <td>50</td> <td>35</td> <td>7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NO _x	PM2.5	PM10	TSP	1 小时平均	500	200	250	——	——	——	日平均	150	80	100	75	150	300	年均值	60	40	50	35	70	200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NO _x	PM2.5	PM10	TSP																													
	1 小时平均	500	200	250	——	——	——																													
	日平均	150	80	100	75	150	300																													
	年均值	60	40	50	35	70	200																													
	<p>2、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纳污河流丽江为Ⅳ类功能区，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pH 值</th> <th>DO</th> <th>LAS</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标准</td> <td>6~9</td> <td>3</td> <td>0.3</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0.3（湖、库 0.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pH 值	DO	LA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Ⅲ类标准	6~9	3	0.3	30	6	1.5	0.3（湖、库 0.1）	0.5										
	项目名称	pH 值	DO	LA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Ⅲ类标准	6~9	3	0.3	30	6	1.5	0.3（湖、库 0.1）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在使用生物质锅炉时产生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按照其表 6 的基准氧含量 9%折算排放浓度，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排放高度（m）</th> <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高度（m）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颗粒物	2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高度（m）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颗粒物	2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一级 B 标准。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尾水排放标准</td> <td>（18981-2002） 一级B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尾水排放标准	（18981-2002） 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3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尾水排放标准	（18981-2002） 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3																					
<p>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4、固废排放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按达标排放的原则，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表 13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t/a)	—	192	项目生活污水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cr (t/a)	60mg/L	0.01152	
	SS (t/a)	20mg/L	0.00384	
	BOD ₅ (t/a)	20mg/L	0.00384	
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0.004	项目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黄烟去除剂处理锅炉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烟囱排放，则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SO ₂	35mg/m ³	0.0136	
	NO _x	150mg/m ³	0.00408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及说明：

（一）施工期

项目为租用现有的厂房及厂区内辅助性设施，故不存在施工期。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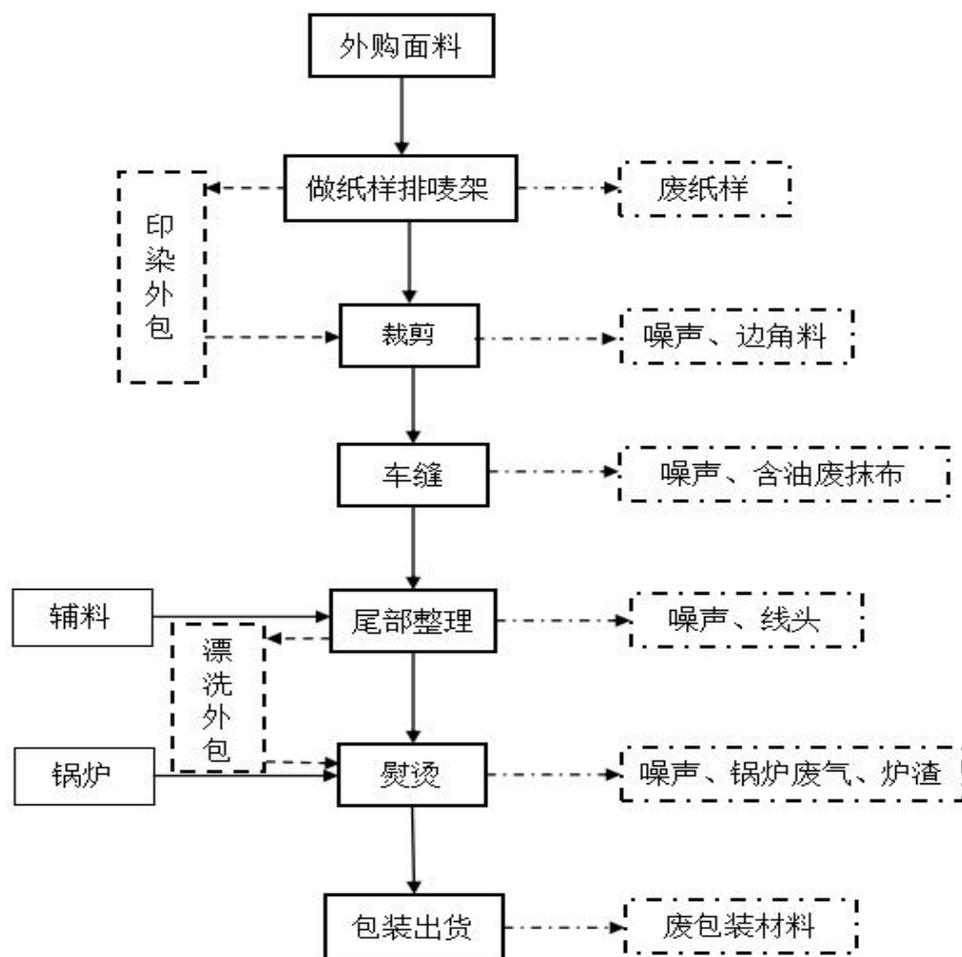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1）做纸样、排唛架：

做纸样，指用纸或电脑将一件衣衫或一个款式图案根据其各部位的尺寸要求，把衣服的各个部件分解出来并可用于裁剪的图案。排唛架，指将各种尺码的纸样按照布纹指示以紧凑的方式分配在规定的幅宽内，以求达到尽量节省布料、方便

裁剪的一张图纸。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纸。

(2) 裁剪：

将布料按照设计的尺寸裁剪成符合要求的布片。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噪声。

(3) 车缝：

通过缝纫机等机器对裁剪好的布料进行缝合包裹。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4) 尾部整理：

将车缝好的衣服制成衣物以后，有一些需要洗水的，会外给别的公司进行洗水，在收到车间转来的产品后，进行钉扭、凤眼、剪线等工序。期间会产生线头和噪声。

(5) 熨烫：

通过蒸汽加热熨斗烫平衣料。

(6) 包装：

将成衣进行包装。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不设置印染、漂洗工艺，印染、漂洗工艺均外包。锅炉用水经加热成蒸汽经管道送至熨烫车间使用，冷凝水全部回收到锅炉利用，小部分转变为水蒸气挥发。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项目为现有厂房及厂区内辅助性设施，故不存在施工期。

(二) 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以下各类污染源：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以下核算各污染源的产生情况。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锅炉中利用不排放，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 60 人，均不在本项目内部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本项目的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按 300 天/年计算）。排污系数取 80%，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576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类比该城镇生活污水水质，项目污水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576t/a)	产生浓度 (mg/L, pH 除外)	250	150	20	200
	产生量(t/a)	0.144	0.0864	0.01152	0.1152
	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60	20	8	20
	排放量(t/a)	0.03456	0.01152	0.004608	0.01152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锅炉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三台 0.15t/h 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为熨烫工序提供蒸汽，锅炉

以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为燃料，是利用新技术及专用设备将木屑、锯末等天然生物质在不含任何添加剂和粘结剂的情况下压缩加工而成的，在产热方面和烟气排放方面具有更好的稳定性。本项目锅炉运行时会产生烟气，含有烟尘、SO₂、NO_x等污染物。年消耗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量约为 80t。生物质燃料后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项目锅炉在运行时产生的大气污染含量及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锅炉污染物产生量

燃料耗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初始浓度 mg/m ³
生物质燃料 80t/a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6240.28	49.92 万 m ³ /a	/
	颗粒物	kg/t-原料	0.5	40kg/a	80.12
	SO ₂	kg/t-原料	17S	13.6kg/a	27.24
	NO _x	kg/t-原料	1.02	81.6kg/a	163.45

为降低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浓度及排放量，项目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黄烟去除剂（与 NO_x 反应，生成氮气、水汽等无害气体）。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查阅，水过滤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在 90%以上，黄烟去除剂去除 NO_x 效率为 95%以上，经末端治理后锅炉烟气污染物的排放污量见下表：

表 16 项目锅炉烟气处理后排放量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水过滤除尘后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废气量	49.92 万 m ³ /a		49.92 万 m ³ /a	
颗粒物	80.12	40	8.01	4
SO ₂	27.24	13.6	27.24	13.6
NO _x	163.45	81.6	8.17	4.08

项目锅炉废气经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的噪声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作人员办公的噪声声级范围为60~70dB(A)，项目内各类机械噪声强度见下表，故项目综合噪声声级范围为60~80dB(A)。

表 17 项目设备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噪声级 dB (A)	位置
1	裁床（电脑自动化裁床）	1	70~75	车间内
2	整形机	3	70~80	
3	粘补机	4	60-70	
4	平车	100	65-80	
5	通床	10	65-75	
6	压机	15	70-80	
7	开袋机	3	65-75	
8	电剪机	3	70-75	
9	生物质锅炉	3	65-70	
10	空压机	2	65-75	

建议建设方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时间，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1) 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生活办公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定员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产生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0.5kg 计算，则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9t/a，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材料包装、废纸样、线头、边角料、锅炉炉渣。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t；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纸样：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纸样年产生量约为 20kg；经收集后出售

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时线头年产生量约为 10kg；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布料在裁剪时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6t；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⑤锅炉炉渣：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及燃料产生的炉渣产生量按生物质成型燃料的 1%进行估算，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定时交给附近花木场回收做肥料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营 运 期	大气 污染 物	锅炉 废气	烟尘	80.12	0.04	8.01	0.004
			SO ₂	27.24	0.0136	27.24	0.0136
			NO _x	163.45	0.08166	8.17	0.00408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38.4t/a	COD _{Cr}	250	0.144	60	0.03456
			BOD ₅	150	0.0864	20	0.01152
			SS	200	0.1152	20	0.01152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料	1t/a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 位回收利用	
			废纸样	20kg/a			
			线头	10kg/a			
			边角料	6t/a			
锅炉炉渣		0.8t/a		收集后定时交给附近花 木场回收做肥料利用			
员工办 公	生活垃圾	9t/a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回收处理			
噪 声	机械设 备	噪 声	60~80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为租用的厂房以及内辅助性设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为租用现有的厂房及厂区内辅助性设施，故不存在施工期。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锅炉中利用不排放，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 60 人，均不在本项目内部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本项目的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按 300 天/年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80%，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57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 一级 B 标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锅炉废气。

(2) 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三台 0.15t/h 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为熨烫工序提供蒸汽，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为燃料，是利用新技术及专用设备将木屑、锯末等天然生物质在不含任何添加剂和粘结剂的情况下压缩加工而成的，在产热方面和烟气排放方面具有更好的稳定性。本项目锅炉运行时会产生烟气，含有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年消耗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量约为 80t。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项目锅炉在运行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年产量为烟尘（颗粒物）40kg/a，浓度为 80.12mg/m³；SO₂ 为 13.6kg/a，

浓度为 27.24mg/m³；NO_x 为 81.6kg/a，浓度为 163.45mg/m³。为降低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浓度及排放量，项目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黄烟去除剂。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查阅，水过滤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在 90%以上，黄烟去除剂去除 NO_x 效率为 95%以上，经末端治理后锅炉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烟尘（颗粒物）4kg/a，浓度为 8.01mg/m³，速率为 0.00167kg/h；SO₂ 为 13.6kg/a，浓度为 27.24mg/m³，速率为 0.00567kg/h；NO_x 为 4.08kg/a，浓度为 8.17mg/m³，速率为 0.0017kg/a。

项目废气处理后浓度指标均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则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利用 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值，具体计算参数如下：

表 18 -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的计算参数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输入参数	排放源强Qc (kg/h)	0.00167	0.00567	0.0017
	排放高度	9		
	排放长度	31.25		
	排放宽度	16		
	Cm (mg/m ³)	20	50	200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85		

计算结果如下图：



<p>计算结果-NO_x浓度(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算法</th> <th>相对高度(m)</th> <th>距离(m)</th> <th>NO_x</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30</td><td>0.0007248</td></tr> <tr><td>2</td><td>简单地形最大值</td><td>0</td><td>90</td><td>0.0147</td></tr> <tr><td>3</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100</td><td>0.01445</td></tr> <tr><td>4</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100</td><td>0.01445</td></tr> <tr><td>5</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200</td><td>0.01351</td></tr> <tr><td>6</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300</td><td>0.01216</td></tr> <tr><td>7</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400</td><td>0.01227</td></tr> <tr><td>8</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500</td><td>0.01085</td></tr> <tr><td>9</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600</td><td>0.00929</td></tr> <tr><td>10</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700</td><td>0.00788</td></tr> <tr><td>11</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800</td><td>0.006752</td></tr> <tr><td>12</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900</td><td>0.005846</td></tr> <tr><td>13</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1000</td><td>0.005113</td></tr> <tr><td>14</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1100</td><td>0.004527</td></tr> <tr><td>15</td><td>简单地形</td><td>0</td><td>1200</td><td>0.00404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算法	相对高度(m)	距离(m)	NO _x	1	简单地形	0	30	0.0007248	2	简单地形最大值	0	90	0.0147	3	简单地形	0	100	0.01445	4	简单地形	0	100	0.01445	5	简单地形	0	200	0.01351	6	简单地形	0	300	0.01216	7	简单地形	0	400	0.01227	8	简单地形	0	500	0.01085	9	简单地形	0	600	0.00929	10	简单地形	0	700	0.00788	11	简单地形	0	800	0.006752	12	简单地形	0	900	0.005846	13	简单地形	0	1000	0.005113	14	简单地形	0	1100	0.004527	15	简单地形	0	1200	0.004043	
序号	算法	相对高度(m)	距离(m)	NO _x																																																																													
1	简单地形	0	30	0.0007248																																																																													
2	简单地形最大值	0	90	0.0147																																																																													
3	简单地形	0	100	0.01445																																																																													
4	简单地形	0	100	0.01445																																																																													
5	简单地形	0	200	0.01351																																																																													
6	简单地形	0	300	0.01216																																																																													
7	简单地形	0	400	0.01227																																																																													
8	简单地形	0	500	0.01085																																																																													
9	简单地形	0	600	0.00929																																																																													
10	简单地形	0	700	0.00788																																																																													
11	简单地形	0	800	0.006752																																																																													
12	简单地形	0	900	0.005846																																																																													
13	简单地形	0	1000	0.005113																																																																													
14	简单地形	0	1100	0.004527																																																																													
15	简单地形	0	1200	0.004043																																																																													
NO _x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北风和西南风，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本项目建筑正北方向 85 米距离，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距离本项目建筑位置 90 米远，最大落地浓度限值分别为 0.000722mg/m³、0.002452mg/m³、0.0147mg/m³，且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在使用锅炉中产生的锅炉废气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源强度在 60~80dB（A）之间。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应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dB（A）。

（2）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型缝纫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设备注意日常运营检查，

及时维修，降低因设备运营状态不良所产生的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上述处理后，可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等。

依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性质的不同，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措施。全厂各类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9t/a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1t/a		——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废纸样	20kg/a		——	
4	线头	10kg/a		——	
5	边角料	6t/a		——	
6	锅炉炉渣	0.8t/a		——	收集后定时交给附近花木场回收做肥料利用

其中，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样、线头及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锅炉炉渣收集后定时交给附近花木场回收做肥料利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不但可以减少污染，而且可以提高产量。为使项目达到国内

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势在必行，为此，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以下几点建议：

①生产环节：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积极推行优化节能措施；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

②产品包装环节：选用环保包装材料，尽量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二次污染。

③环境管理要求：要求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应分类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总体素质，严格规范员工操作水平。

④污染物产生环节：选用环保料，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操作水平及环保意识。

四、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及其附录 A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同类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通过采取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可大大减少造成事故的可能性，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巡查、检修，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实现安全生产；建成后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如停电、火灾和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人群疏散的问题。一旦发生以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确保人群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总之，通过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性重大风险，并合理采用预防和应急风险发生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可控的并且对环境危害较小。

五、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

地证明可知，该房产不属于违章、违规建筑。周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在运营服务期内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在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功能区划条件，本项目选址不与环境功能区相冲突。

(2) 根据《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资料(详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生产，主要对面料、辅料、纸张等进行加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181机织服装制造。

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的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以环境调控促转型升级，优化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布局与转型升级。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色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等项目。严格控制制浆造纸、印染、电镀(含配套电镀)、鞣革、铅酸蓄电池、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5)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值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各地市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工业行业。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不属于 VOCs 减排重点城市。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工序中不涉及溶剂清洗、光刻、涂胶和涂装工序，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

（6）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相符性

根据通知要求：

①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②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③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

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建设单位使用的生物质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水过滤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在 90%以上，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规定要求。

综上，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六、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	-----	--------	---------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丽江	0
2	废气		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	5
3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并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
4	固体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1
	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合计				7

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黄烟去除剂，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员工佩戴口罩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一级 B 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固废	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	烟尘	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黄烟去除剂, 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员工佩戴口罩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员工	COD _{Cr} BOD ₅ SS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就近排入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 一级 B 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标准
			废纸样 20kg/a	
			线头 10kg/a	
			边角料 6t/a	
	锅炉炉渣 0.8t/a			
员工办公	办公垃圾	9t/a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车间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珍稀植物和受保护古名树、无珍贵野生动物, 区域敏感生态系统较低。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海丰县荣发针织制衣厂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2°59'15.85"（22.987736°），东经 115°20'45.45"（115.345958°），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1 所示，该公司主要对面料、辅料、纸张的原辅材料进行加工。现拟投资 100 万元，生产西服、衬衣、针织 T 恤等服装 70 万件/年。拟招员工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包食宿。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根据海丰县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7 年度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附近（丽江、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情况良好，地表水 COD_{Cr}、BOD₅、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各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排放一定量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总结如下：

1、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 一级 B 标准。

2、噪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强度在 60~80dB (A) 之间。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合理的生产布局及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 1t/a、废纸样 20kg/a、线头 10kg/a 及边角料 6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炉渣 0.8t/a 收集后定时交给附近花木场回收做肥料利用。建设项目必须将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合理处理废物去向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废气：本项目均不在厂区食宿、不设食堂。

本项目锅炉运行时会产生烟气，含有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项目锅炉在运行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年产量为烟尘（颗粒物）40kg/a，浓度为 80.12mg/m³；SO₂ 为 13.6kg/a，浓度为 27.24mg/m³；NO_x 为 81.6kg/a，浓度为 163.45mg/m³。为降低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浓度及排放量，项目锅炉配套自带水过滤除尘设施+黄烟去除剂，经末端治理后锅炉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烟尘(颗粒物) 4kg/a, 浓度为 8.01mg/m³; SO₂ 为 13.6kg/a, 浓度为 27.24mg/m³; NO_x 为 4.08kg/a, 浓度为 8.17mg/m³。

项目废气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则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的相关规定，利用 SCREEN 估算模式，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距离本项目建筑位置 90 米远，最大落地浓度限值分别为 0.000722mg/m³、0.002452mg/m³、0.0147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在使用锅炉中产生的锅炉

废气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四、建议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项目雨水和污水管道分开，实行雨污分流。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一级 B 标准。在办公用水上做到人走水关，定期维护给水管道，避免跑漏。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①建议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卫生口罩，防止吸入过多的有害气体；②定期对生产车间内通风；③定期对工作区域环境进行定期打扫；④项目生产前提前开启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尽可能不生产；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④文明操作，并定期维修生产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的运作状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固体废物要注意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厂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堆放区，禁止乱堆、乱放，并及时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业主不能擅自处理，不可随意丢弃，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五、总结论

环评报告认为，项目选址于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义兴公司内），选址合理，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及废气均能符合环保要求。

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做好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用地及办理环评手续证明

附件四 处罚决定书

附件五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六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附件七 交纳罚款票据

附件八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五 土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